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唐宇涵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3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唐宇涵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因一時貪念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應予非難。並斟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另其前有竊盜、毒品前科，其中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並於民國111年1月16日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非佳。並考量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從商及家庭勉持之經濟狀況，另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且所竊財物業已發還告訴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314號

被 告 唐宇涵 女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
弄000號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唐宇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9日23時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家樂福大賣場內，徒手竊取該賣場課長王仁鴻所管領、置放於貨架上之易口舒-蜜桃8盒、易口舒-薄荷24盒、易口舒-葡萄16盒（價值合計新臺幣288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攜出賣場外，旋為該賣場員工發現有異，將其攔下並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仁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唐宇涵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

01 諱，核與證人王仁鴻、證人即賣場安全課助理王嘉瑋於警詢
02 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
03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賣場發票影本各1
04 份暨現場監視器截圖及蒐證照片共12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
05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因
07 上開竊盜行為所取得之物品，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
08 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無庸宣告
09 沒收或追徵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4 檢 察 官 阮卓群